

汽车租赁简讯

第三期（总第 146 期）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本期目录

【协会动态】

- ◆ 省协会领导与东风汽车“岚图”品牌大客户部负责人洽谈合作事宜
- ◆ 振威新能源展团队一行拜访协会
- ◆ 由省协会参与评审的《浙江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合同》《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发布

【党建园地】

- ◆ 商旅党支部与浙江置业第三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翼联暨主题党日活动

【行业动态】

- ◆ 杭州市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 6 项任务已提前超额完成
- ◆ 杭州建立巡游出租车不良行为约束共享机制
- ◆ 新能源车车检明年 3 月起实施

◆ 杭州网约车迈入政企协同共治新阶段 杭州交通与高德打车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地方动态】

◆ 重庆制定加强网约车安全管理九条硬措施

【会员天地】

◆ 杭州市萧山区汽车租赁行业协会简介

省协会领导与东风汽车“岚图” 品牌大客户部负责人洽谈合作事宜

本刊讯 7月9日下午，省协会执行会长丁志宏、秘书长王冬冬、副秘书长金谷梁、余玲在杭州米谷集团2楼的天津车壹科技公司与专程赶来的东风汽车“岚图”品牌华东区大客户部负责人杨森、李杰，就协会与“岚图”汽车品牌合作事宜进行了会谈。

双方在友好的气氛中对近期拟召开“岚图”品牌汽车推荐鉴赏会进行了详细交流。经双方商定，拟定于近期在杭州的“岚图”汽车直营店召开一次由省协会副会长以上单位和部分意向购车企业或会员参加的小型品牌推荐会。推荐会的相关筹备工作由金谷梁副秘书长和李杰经理衔接后抓好落实。会谈中双方还就“岚图”深度参与浙江省政府公务用车集采、东风汽车“岚图”品牌为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会员量身定制“融资支持”、“残值保值”、“购车优惠”、“售后回购”等系列产品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省协会新招聘的协会工作助理员胡雅娜也参加了洽谈会。

☆☆☆☆☆☆☆☆☆☆☆☆☆☆☆☆☆☆☆☆☆☆☆☆☆☆☆☆☆☆☆☆☆☆

振威新能源展团队一行拜访协会

本刊讯 2024年7月18日，振威新能源展团队一行走进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拜访交流。我会执行会长丁志宏、副秘书长金谷梁热情接待。

双方进行了友好而深入的交流。振威新能源展团队领导向协会介绍了展览会目前的筹备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分析了目前全国的市场现状，就当前的行业发展趋势、资源对接及未来的产业合作机遇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双方对11月份在上海举办的第四届上海国际光储充产业展览会、第二十届上海国际充

电设施产业展览会上组织会员单位参展和参观方面达成合作意向。

会谈中，协会领导对此次展会的筹备和开幕给予期待与祝贺，并表示协会将全力协办此次展会，为会员参展、参观提供协助，切实做好相关的会员服务工作。

此次会谈不仅加深了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也为未来的合作指明了方向。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作，为共同打造新能源行业交流平台，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

由省协会参与评审的《浙江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合同》 《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发布

本刊讯 为规范汽车租赁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积极营造规范高效、公平竞争、良性发展的汽车租赁营商环境，推动汽车租赁行业和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组织并邀请相关网约车和汽车租赁行业管理部门、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汽车租赁企业、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等多家单位的专家参加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省实际，目前制定发布的《浙江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合同》《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发布，推荐汽车租赁企业和承租人、网约车驾驶员等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

本次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交〔2024〕72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浙江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 合同》《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汽车租赁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积极营造规范高效、公平竞争、良性发展的汽车租赁营商环境，推动汽车租赁行业和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

— 1 —

法规规章及本省实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发布了《浙江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合同》《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推荐汽车租赁企业和承租人、网约车驾驶员等使用。各地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

本次印发的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浙江省合同示范文本（HT33 / SF24 3-2024）
《浙江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合同》
2. 浙江省合同示范文本（HT33 / SF24 4-2024）
《浙江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商旅党支部与浙江置业第三

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建翼联暨主题党日活动

2024年9月6日上午，中共浙江中大元通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与中共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置业管理分公司第三党支部联合开展了以“党建翼联聚合力 携手共进促发展”为主题的党建翼联暨主题党日活动，活动在热烈的氛围中圆满完成。

本次活动中，浙江置业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姚建飞同志带领大家学习了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从国资国企改革的角度解读了会议精神，并探讨了国资国企在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建设中的作用。

随后，浙江置业公司第三党支部倪昶同志和商旅党支部黄宏伟同志分别介绍了各自公司及党支部的基本情况，增进了双方的了解。在活动的亮点环节，商旅党支部组织宣传委员章晓红同志宣读了党支部结对共建协议书，并举行了结对共建签字仪式。浙江置业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姚建飞同志与商旅党支部书记王吉同



志代表双方登台签字，全体党员共同见证了这一重要时刻，并合影留念。

最后，双方围绕

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进行了深入的座谈交流，为未来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加强了双方党支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也为双方公司的共同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双方党支部表示将以此为契机，继续深化党建翼联，共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杭州市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 6 项任务已提前超额完成

截至目前，杭州市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已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既定目标，整体完成率已达 81.8%。

值得一提的是 6 项任务已提前超额完成。其中，更新新增新能源出租汽车项目已完成 215.8%，淘汰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已完成 189%，推进交通机械工程更新项目已完成 160%，客运船舶新能源化改造项目已完成 137.5%，港作设备更新项目和 48TEU 集装箱船舶项目更新项目已全部完成。其余 10 项任务正在稳步推进中。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精神，杭州交通积极发挥行业主管职能，多措并举落实好相关工作。

统筹推进，目标任务清单晾晒

杭州交通积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组建杭州市推进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工作专班，并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联动各直属单位和地铁、公交相关行业企业，以及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统筹推进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统筹用好“三张表”（任务分解表、工作计划表和资金明细表），明确责任分工、工作计划和资金来源，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聚焦重点，加快推进十大行动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逐项对照并出台《杭州市推进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围绕 2027 年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 以上的总目标，紧盯运输装备低碳化更新、交通机械工程更新、港作设备更新和 48TEU 集装箱船舶更新等重点目标，围绕十大行动有序推进 16 项工作任务。

用好政策，强化服务支撑保障

截至目前，专班共梳理出国家、省市各类补助 8 项，杭州交通统筹用好补助政策，积极向企业开展政策宣贯，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例如，市公路港航

中心发布《关于保障落实 2024 年度全市水路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的通知》，于全省率先启动水路领域碳达峰补助工作，举办老旧船舶淘汰咨询会，提升行业整体覆盖率、知晓率。

市运管中心举办新能源出租汽车新车交付会，会上提供多项优质服务。例如，向出租车行业企业推广超充站，方便司机日常给车辆充电；提供“油改电”金融服务，解决了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融资难的问题。

截至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 2278 辆燃油出租车更新，旨在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出行服务。此外，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会议，提供出租汽车“油改电”咨询服务，上门做好企业老旧设备淘汰更新的宣贯动员工作。

☆☆

杭州建立巡游出租车不良行为约束共享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规范运营，提升从业人员素养和行业服务质量，根据《杭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巡游车专业委员会全体协商起草制定，并征求相关会员单位意见，决定建立杭州市巡游车不良行为约束共享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由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反行业规定或法律法规的驾驶员进行记录和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和佐证材料动态推送至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协会。

由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巡游车专业委员会负责，对涉不良行为驾驶员进行核实、评估后纳入不良行为驾驶员名单数据库，并定期抄告各出租车企业，协助各企业在用工环节对人员进行把控，实现全行业共享共治。

不良行为主要分为两类，将分类采取约束措施，具体评判标准详见附件。驾驶员在被列入名单期间暂停从业、禁止营运。

本机制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正式施行。

新能源车车检明年3月起实施

8月25日，业界关注的《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检验规程》终于正式发布，将于2025年3月1日正式实施。这将成为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新能源车的安全检测标准，其中动力蓄电池安全检测将成为必检项目，驱动电机、电控系统以及用电安全等安全特性也将进行调整检测。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4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4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2472万辆。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大幅增长，强化在用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的检验势在必行。

2023年6月，公安部起草的《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检验规程（征求意见稿）》发布，要求对新能源汽车的运行安全性能检验，需及时发现新能源车电池、电气、电控系统等存在的安全问题；此前我国并未针对新能源车出台检测标准。

新能源车辆通过年检可以确认电池状态，避免因电池损坏或故障导致的安全问题。同时，年检可以及时发现电池性能下降或容量衰减等问题，确保车辆性能维持在正常水平；通过电池养护、有问题的电池更换，提高车辆的使用寿命和性能。

表1 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适用车型			
			载客汽车		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其他类型载客汽车		
1	动力蓄电池安全	充电	动力蓄电池最高温度	●	●	●
			单体蓄电池最高电压	●	●	●
			单体蓄电池电压极差	●	●	●
			BMS总电压示值精度	●	●	●
	放电	动力蓄电池最高温度	○	●	●	
		单体蓄电池最低电压	○	●	●	
		动力蓄电池容量保持率	○	○	○	
2	驱动电机安全	驱动电机温度	○	○	○	
		电机控制器温度	○	○	○	
3	电控系统安全	DC/DC变换器温度	○	○	○	
4	电气安全	充电插座绝缘电阻	●	●	●	
		电位均衡	●	●	●	
注1：“●”为必检，“○”为可选。 注2：动力蓄电池安全（充电）、电位均衡（外壳与外壳间）不适用于无直流充电口的车辆。						

杭州网约车迈入政企协同共治新阶段

杭州交通与高德打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网约车市场秩序，提高行业服务水平，保障司乘合法权益，8月22日下午，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网约车聚合模式政企共治项目启动会，并与高德打车正式签署《政企协同共治共享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政企协同共治框架下，共同推动杭州网约车行业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金焕国，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党委书记、队长吕永华，高德地图公共事务相关负责人，34家与高德合作的网约车平台负责人参加。



《战略合作协议》明确“把关口、提质量、保秩序、抓联动”的协同治理工作原则，建立包括“合规经营监督检查机制”“安

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客诉处理协同机制”等八条政企协同治理机制。双方承诺共同致力于推进全市网约车合规进程，积极培育行业优良文化，提高从业人员认同感，为乘客提供优质服务，打造行业治理新样板。

会议指出，高德聚合平台要把各项战略合作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履行好聚合平台主体责任，提出聚合平台八条管理要求。要守住规范经营底线，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要严把前端审核关口，不得接入未在杭州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完善合规监督检查机制，对合作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行为落实合规运营检查。要打牢营运数据基础，督促合作平台按规定上传营运数据。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要优化客诉处理机制，建立

“点对点”客服沟通机制。要抓牢安全核心，研究司机防疲劳驾驶机制等，预防行业风险。要共促行业规范发展，建立完善对合作网约车平台的考评机制，落实有效管控举措等。

另一方面，提出网约车平台八条管理要求：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加强人车资质审核，要全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行业管理，要加强对驾驶员培训教育，要提高服务水平和安全意识，并持续优化内部管理规则等。

会议强调，要肯定网约车服务城市建设发挥的重要作用。网约车作为公共交通的补充，为满足市民游客的个性化出行提供了保障，引育上千家运力服务关联企业，带动产业上下游领域发展，其中聚合平台的出现，为行业发展构建了新模式，成为出行市场重要的参与者。要认清网约车行业发展的“问题症结”。个别平台招募不合规运力，存在司机平台纠纷、服务不规范、挑客拒载、绕道等问题和驾驶员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安全隐患。要全面提升网约车行业的服务水平。高德地图应当履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义务，对违规招募不合规运力并派单的平台，采取有效的制约措施。要通过优化司机管理规则、建立奖励制度、加强人文关怀等手段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激励驾驶员更好地服务社会，自觉提升服务质量。要发挥自身优势，探索巡网融合平台服务功能，带动巡游车适应市场变化、拓展业务来源、实现提质增收。

会上，高德打车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与政府机构、网约车平台公司等深化合作，扮演好技术搭档、生态质量把关人的角色，做好行业管理的好帮手，共同推动网约车行业的健康发展。与高德打车合作的各网约车平台签署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了《合规经营承诺书》，明确将加强车辆与驾驶员合规性审核，通过健全的培训与激励机制，持续提升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优化乘客出行体验。

具体措施上，及时用车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明确的接单规则、客诉规则、判责规则等，以及完善的安全事故处置流程，能够确保乘客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针对司机培训，携华出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不同成长阶段的司机，会提供精细化培训，“新入职司机会会有综合岗前培训，对在职司机会定期组织线上、线下培训，日常运营中，还会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教，确保每位司机都能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和服务标准。”

《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一、修订背景：《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试行）》）实行以来，为规范丽水市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全市共有 13 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经营许可证，合规车辆 1751 辆，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超过 13000 人。《实施细则（试行）》施行至今已有 7 年时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其中关于“平台公司管理规定”、“车辆准入条件”、“驾驶员准入条件”、“合乘行为”等规定与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就业环境等要求已不相适应，为此，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作出部署要求各地及时更新网约车实施细则。鉴于此，决定对《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

在起草过程中，依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有关规定，同时，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及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指导意见，学习借鉴了温州、湖州、金华及衢州等城市在许可、服务、监管等方面的成熟做法和先进经验，经过座谈、社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和反馈共 6 条（见附件 2），采纳 4 条，不采纳 2 条已做解释说明]等系列规定程序。广泛听取网约车经营者、从业人员、公众及相关部门意见，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多次组织专题会议，反复研究修改，并通过我局党委会会议研究审议。与此同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丽司函〔2024〕13 号），7 条意见已全部采纳。

二、制定依据：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 号）、《丽水市交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丽交〔2023〕22 号）等法规、政策文件制定。

三、《实施细则》的内容框架：《丽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共八部分，分别为：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网约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私人小客车合乘、聚合平台、附则。

四、主要调整内容（新旧政策差异）：（一）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规定有何调整？

1. 调整网约车平台的许可方式，将网约车平台资质统一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及核发证件。

《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服务所在地的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为市本级的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该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局限性，具体理由为：网约车不同于传统的巡游车，其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对所有车辆进行管理，经过几年实践，要求网约车平台到每一个县（市）申请许可，不利于网约车合规化工作的推进。

另外，虽然丽水市已有 13 家平台公司取得许可，但上述平台公司的许可基本集中在市本级、龙泉、青田等地，其中市本级 10 家。获得许可最多的平台公司也只向 2 个县（市）申请了许可。因此，修改后的许可方式免去了网约车平台奔波至各县（市）办理许可的繁琐程序，符合丽水市“最多跑一次”的行政许可改革创新精神，有利于平台公司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更大化满足乘客出行需求。

2. 调整网约车平台的经营范围，将网约车平台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许可地（即：县（市）区），调整为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3. 网约车平台普遍不愿意去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申请许可，而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县（市、区）。如在这样的情况下限制网约车平台的经营范围，则会造成经济落后地区的人们无法享受到网约车出行的便利。同时，修改后的《实施细则》已将网约车平台的许可权由原规定的各县（市）统一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若仍以县（市）区作为独立经营区域显然也不合理。该修改方式简化了网约车平台的许可负担，调动网约车平台在各县（市）区的经营积极性。

（二）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准入条件作了什么调整？

车辆准入条件调整为“计税价在 20 万元以下的，车辆应为新能源汽车且轴距不小于 2600 毫米、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小于 300 千米；计税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或非新能源出厂新车，可不受技术参数限制。”虽然《实施细则（试行）》鼓励网约车采用新能源车型，对其准入标准相对燃油车较低（具体

为：“轴距不小于 2600mm 及纯新能源动力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 250 千米”，而没有像燃油车一样对购置税计税价格作任何要求）。但经过过去七年多的市场观察发现，真正投入到网约车队伍的新能源车还是较少。为落实《全面实施交通先行战略加快构建“311”交通圈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实施方案》（丽委办〔2022〕30 号）和《丽水市交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丽交〔2023〕22 号）有关加快推进出租车辆新能源化的文件精神，鼓励更多的新能源车进入网约车市场，同时《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也明确规定，在充电设施等条件具备的地区，网约车应主要采用新能源车型。因此，本次修改将车辆计税价低于 20 万元的车辆，仅许可新能源车作为网约车。计税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或非新能源出厂新车，可不受技术参数限制。

（三）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驾驶员准入条件作了什么调整？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条件调整为：“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已办理居住登记，或在本市已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时，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对于驾驶员的准入资格设置偏高，对网约车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阻碍。我们认为《实施细则》已明确了驾驶员的许可前考试、许可后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此基础上放宽驾驶员资格并不会影响到驾驶员提供服务的质量，反而能进一步满足乘客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故本次修改放宽驾驶员的准入条件，只要驾驶员持有本市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已办理居住登记，或在本市已办理身份信息登记即可申请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四）对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作了什么调整？

鉴于网约车经营中存在着假借合乘方式进行网约车经营的违法行为，故本次修订明确了私人小客车合乘与网约车经营服务的界限，并作出可操作性的规定：“凡根据乘客意愿提供车辆和驾驶员，每辆私人小客车、每个驾驶员累计每日提供分摊部分出行成本合乘服务不得超过 2 次。涉及非法营运的，依法调查处理。”

（五）对聚合平台做了哪些规定？

针对网约车聚合平台在快速发展中暴露出的问题，本次修订增加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加强对网约车聚合平台日常经营行为监督指导。”和“聚合平台不得接入未在丽水市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同时提供服

务的网约车应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监督管理的条款。

适用对象：《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辖区内所有网约车平台公司（含网约车聚合平台）、网约车车辆、网约车从业人员（驾驶员及管理人员）、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

六、关键词诠释：《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经营者），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实施细则》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顺风车或拼车）包括免费互助和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等方式，合乘出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合乘出行作为合乘服务提供者（驾驶员）和合乘者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由合乘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实施细则》所称聚合平台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平台。

七、施行时间：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地方动态

重庆制定加强网约车安全管理九条硬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简称网约车）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近日，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进一步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九条硬措施》。

具体来看，一是严格落实“党政主导、行业主管、联合监管”责任。各区县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强化落实网约车道路运输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网约车安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网约车

行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公安部门要严把网约车从业驾驶员背景审查把关，严格网约车登记、检验和路面检查执法，加强对网约车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依职责加强市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审核。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涉网约车事故调查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网约车平台公司、车属公司或车辆所有人责任，对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经信、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二是压实涉网约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强化营运安全管理，做到合规派单、守法经营；加强网约车车辆技术管理，督促并落实车辆按期开展年度审验，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非法改装、安全技术不符的网约车投入运营。

三是加强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质排查清理。交通运输部门通过重庆市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向公安部门提供网约车从业驾驶员信息。公安部门每季度核查驾驶员在取得从业资格证后是否存在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吸毒记录、饮酒后驾驶记录、暴力犯罪记录以及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等情况。

四是加强网约车车辆运输资质排查和退出管理。要完善网约车退出机制，公安交管部门6月5日前将已登记的网约车信息提供至交通部门进行首次集中核查比对，以后每月初常态提供车辆性质变更为网络预约出租转非、所有权转让、转出市外、报废注销、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等数据。

五是重拳整治各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各区县政府要把网约车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每月至少要组织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一次集中整治，并形成长效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形成依法严管态势。交通运输部门要围绕高速公路出入口、火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重要商圈、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重点场所，依法查处网约车巡游揽客、站点候客、违规跨区域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交管部门要持续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充分利用路面卡口、国道执法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线上+线下”方式，依法查处网约车超速、超员、逾期未报废、不系安全带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六是加强违规营运网约车精准查缉。交通运输部门要定期梳理分析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中高频次进出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网约车数据，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网约车数据进行比对，建立“疑似违规营运网约车”清单。同步建立“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清单，并及时分发各区县组织核查。要动态跟踪“疑似违规营运网约车”“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可能出现的收费站点、路段和时段，定向布置力量，实施精准打击。

七是强化网约车平台重点监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下服务能力进行联合监管，确保有办公场所、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以及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交通运输部门要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常态安全检查，对未落实行业管理规定的，要督促整改。

八是严格事故责任调查追究。凡发生亡人或影响较大的网约车道路运输事故，公安交管部门要及时通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迅速牵头并邀请交通运输、公安机关等部门参加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追究。

九是强化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各区县要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广泛开展网约车“车合规、人有证、不超员、不超速、不分心、不疲驾”交通安全宣传。督促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企业强化对网约车驾驶人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杭州市萧山区汽车租赁行业协会简介

杭州市萧山区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于 2021 年筹备，并于 2023 年正式成立，致力于推动萧山区及周边地区汽车租赁行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创新发展。协会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对接线上平台以及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了整体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协会核心成员

会长 王士红：自 2004 年进入汽车行业，2008 年创业专注于汽车租赁业务，创办了十余家公司，率先与互联网租车平台对接，成为全国最早参与线上租车的商家之一，见证了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

副会长 郑晓峰：自 2016 年开始从事豪车租赁，其公司“舒越名车”位列浙江省豪车租赁行业前三，专注于高端客户服务，拥有丰富的豪车运营经验。

秘书长 周滨：自 2018 年进入汽车租赁行业，专注于推动服务标准化及业务拓展，积极为会员单位提供行业支持和服务优化方案。

会员单位及车辆规模

协会现有 92 家会员单位，管理车辆总数超过 3000 台，涵盖了从经济型到高端豪车的全系列车型。会员单位的车队广泛服务于杭州市各大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及会展中心，车辆配置涵盖了短租、长租、商务用车、豪车体验等多样化需求，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

线上平台合作及服务优势

协会与全国各大主流互联网租车平台密切合作，会员单位通过这些平台实现了线上预约、车辆调度及客户管理的无缝对接。结合网红博主的影响力，会员单位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曝光率大幅提升，特别是在年轻消费者和商务客户群体中，线上合作带来了显著的市场拓展效果。

支持杭州旅游、会展与公共服务配套

杭州作为国际化旅游城市及会议、会展中心，协会的会员单位提供了全方位的交通出行支持。会员企业的车队服务涵盖杭州的机场、高铁站、会议中心及主要景区，确保了游客、会议代表和商务出行人士的交通便捷性。

协会以优化杭州市交通枢纽站点的出行体验为使命，确保从机场到酒店、从会展中心到景区的每一个旅程都能无缝衔接。此外，协会还积极参与推动杭州的公共服务配套建设，为杭州市内外旅客及本地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租车选择，增强了城市整体的交通配套服务。

综合实力与优势

- 规模与覆盖：协会拥有 3000 余台车辆，涵盖各类车型，广泛覆盖杭州市的主要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和会展场所，服务范围广泛且高效。
- 线上平台优势：深度对接互联网租车平台，并与拥有几十万粉丝的网红博主合作，推动会员单位在数字化营销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
- 公共服务与旅游支持：协会重点支持杭州的旅游、会议、会展及公共交通枢纽的出行服务，确保旅客及商务人士能够享受便捷的租车服务，助力提升杭州市的城市服务水平。

未来展望

萧山区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将继续秉承服务会员单位、提升行业规范的宗旨，推动行业创新发展，特别是在数字化、智能化的道路上，助力会员单位在新的市场环境下实现更大突破。欢迎浙江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及其会员单位与我们携手，共同推动汽车租赁行业的繁荣发展。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运河万科中心 B2 三幢 307 室 邮编：310011

电话：0571—85069016

传真：0571--85069019

网址：www.zjqczl.com

E-mail:zjsqcxlxh@sina.co

分发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杭州市交警支队、各兄弟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